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董军召集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建 4 艘 6.4 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 4 艘 6.4 万吨级散货船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29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4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0 月 9 日